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良駿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慧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良駿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良駿

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被告張綱維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張綱維前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航公司）之
02 法定代理人，於本案中主張遠航公司為其一人獨資之公司，
03 檢察官於偵查中為保全追徵，表示被告張綱維有於民國108
04 年12月11日前後，佯以償還代墊款等理由，自遠航公司帳戶
05 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630萬元、300萬元現金，嗣被告張綱維
06 又於109年3月27日經遠航公司員工勸阻未果，無故擅自取走
07 遠航公司現金800萬元離開，資金去向不明等情，檢察官為
08 保全追徵，乃逕行扣押遠航公司內現金300萬元及如附表所
09 示之帳戶。

10 (二)另檢察官起訴主張被告分別以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11 （下稱樺福公司）、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樺壹公
12 司）、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銘漢公司）名義向
13 安泰銀行貸款（下分別稱「安泰-樺福貸款」、「安泰-樺壹
14 貸款」、「安泰-銘漢貸款」），遠航公司並為「安泰-樺壹
15 貸款」、「安泰-銘漢貸款」之連帶保證人，嗣「安泰-樺壹
16 貸款」、「安泰-銘漢貸款」轉換借款主體為遠航公司，再
17 由遠航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貸款用以代償上開安泰銀行3筆
18 貸款，是樺福公司、樺壹公司、銘漢公司可能均有因他人違
19 法行為而無償取得債務清償之財產上利益之情。

20 (三)綜上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遠航公司、樺福公司、樺壹
21 公司、銘漢公司程序主體地位，使渠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
22 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遠航公司、樺福公
23 司、樺壹公司、銘漢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本案已定於民國113年5月
25 23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1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遠航公司、
26 樺福公司、樺壹公司、銘漢公司參與本案後，如經合法傳喚
27 或通知而不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
28 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3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31 法官 林柔孜

法 官 趙耘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文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銀行	戶名	帳號	帳戶別
1	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	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	活期存款
2	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	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	外幣帳戶
3	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	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	000000000000	活期存款